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25〕14号

关于做好第三批学习型社会建设 重点任务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函〔2023〕9号）要求，经研究，现就第三批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填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领域重点任务填报工作

申报单位可围绕终身学习制度建设、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自学考试改革创新、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三教统筹协同创新5个方面申报第三批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有关高校、继续教育机构、考试机构、相关学会（协会）等对照任务要求和2025年申报指

南，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务实举措。任务要注重科学性与可行性，突出创新性与示范性，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申报单位请于2025年10月24日前登录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完成填报，有关任务申报指南将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公布。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联系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获得账号，地方高校等单位账号须由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申报后创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任务建设要求对申报单位基础及建设方案认真研究，通过平台择优差额推荐，于11月7日前报教育部。教育部将综合考虑，最终确定250个左右重点任务。

二、加入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填报工作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5年12月10日前将有关材料上传至申报网站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oschool.org.cn>）。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立足教育强国和学习型大国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同步开展理论与实践探索，并按《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开展自评、总结经验、凝练成果、填报绩效数据。我司将根据任务建设进展，组织实地调研，开展绩效监测，并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对成效突出的项目予以支持。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继续教育领域项目：陈冰 010-66097822（政策咨询），
朱晓晖 18613800798（平台咨询）；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项目：程晨林 010-66096253（政策咨询），肖志华 18611262269、
010-81299751、60218589（平台咨询）。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5年9月30日